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粤泰”）下属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边天鹅湾”）与关联方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城泰”）签订《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地块编号为 189 的土地所有权转让协议》，金边天鹅湾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74 号）为定价基础，以 6000 万美元收购柬城泰持有的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地块编号为 189 的土地所有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城泰矿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7.39 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粤城泰矿业 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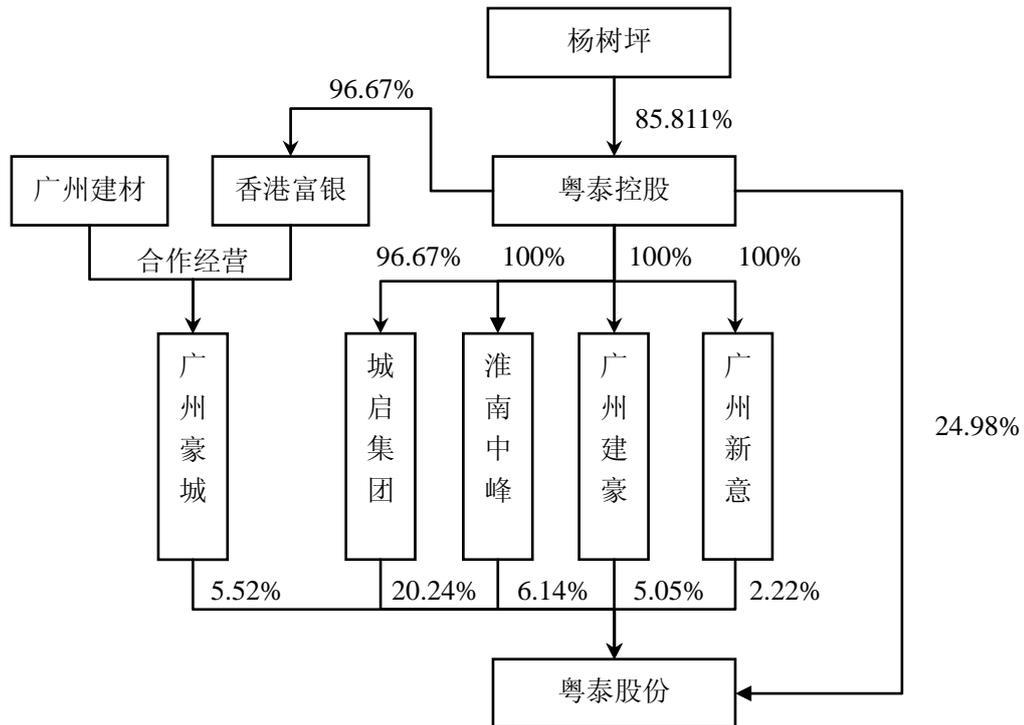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33,598,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376,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627,052,318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64.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树坪，注册资本 50,134 万元人民

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5、17、19 室，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3,598,250 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24.98%，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树坪先生持有粤泰控股 85.81% 的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粤泰集团等关联方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出具核准批文。2016 年 2 月，上述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粤泰控股的主要的房地产项目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粤泰控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529,866,566.93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7,205,819,865.91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818,861,230.55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52,240,957.04 元人民币。

2、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三十楼之四房

法定代表人：赵向群

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城泰矿业 100%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6,472,763.78 元，净资产为 60,412,133.4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06,350.92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明大矿业 65%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明大矿业 65%股权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明大矿业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为曾祥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茶陵县严塘镇中堡村,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矿业投资策划与管理;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销售;旅游景点开发。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份。

4、明大矿业股东曾祥国、陈湘云、刘继顺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并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声明》。

5、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103号)。经审计明大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126,358,082.89	147,193,815.16
资产净额	-166,005.05	3,840,631.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06,636.17	-8,127,454.48

6、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目前并未为明大矿业提供担保、委托明大矿业理财。

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明大矿业尚欠本公司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120,779,684.59 元,按照协议约定,明大矿业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全额还清上述往来欠款。粤泰控股为明大矿业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如明大矿业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额归还，本公司可直接向粤泰控股追索上述欠款。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1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358,082.89 元，净资产为-166,005.0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006,636.17 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粤泰控股及粤泰控股全资子公司粤城泰矿业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87.39 万元（以下简称“原收购价”）收购标的公司 65%的股权。现经各方一致确认，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 65%的股权，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权价值与公司原收购价孰高的原则进行转让，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2,087.39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粤城泰矿业，粤城泰矿业同意按此金额受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方）：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丁方）：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转让

1.1. 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祥国	4,000,000	20%	货币
刘继顺	2,000,000	10%	货币

陈湘云	1,000,000	5%	货币
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6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1.2. 自交割日后，乙方对转让标的股权享有资产收益、决定重大决策、股权处置和选择管理者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3. 在过渡期前（含过渡期）产生的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若标的公司承担了上述或有债务，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面临起诉、仲裁、执行后5个工作日内承担赔偿责任。

1.4. 截止2018年04月25日，标的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合计人民币120,779,684.59元，标的公司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甲方全额还清上述往来欠款。丙方为标的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额归还，甲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上述欠款。

2. 股权转让款

2.1. 股权转让款

2.1.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1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126,358,082.89元，净资产为-166,005.0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06,636.17元。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原股东承担外，相关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担。

2.1.2. 2013年3月25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以人民币2,087.39万元（以下简称“原收购价”）收购标的公司65%的股权。现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权价值与甲方原收购价孰高的原则进行转让，最终确定以人民币2,087.39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受让。

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2.2.1. 在本合同签订且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043.7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2.2. 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043.69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税费的承担

2.3.1. 在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明大矿业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人民币 2,087.39 万元向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后由于钨锡精矿市场价格低迷，明大矿业预计按照目前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因此，从 2015 年开始至今，明大矿业都处于停产状态，明大矿业属下的合江口铜矿、垄上钨锡铜矿自 2015 年就停止井下掘进、采矿等生产活动。同时，明大矿业 100 吨/天的选矿厂也停止选矿生产，500 吨/天的选矿厂停止建设。

公司 2013 年 3 月收购明大矿业时，粤泰控股和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保证自 2014 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如当年低于 15%的，本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粤泰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明大矿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15%，粤泰控股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鉴于明大矿业的现状，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公司做出承诺如下：若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探矿权及井建工程发生明显大幅减值时，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或以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在 2017 年合适时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回购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是粤泰控股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承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即以人民币 2,087.39 万元，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

议，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投了赞成票。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事前已审议了本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粤泰控股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明大矿业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人民币 2,087.39 万元向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后由于钨锡精矿市场价格低迷，明大矿业预计按照目前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因此，从 2015 年开始至今，明大矿业都处于停产亏损状态。

明大矿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15%，粤泰控股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2、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 4 人，非关联董事 5 人，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 100%，审议结果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公允，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087.39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杨树坪及其控制下的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已经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之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综上所述，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三)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有关公司向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明大矿业6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是粤泰控股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明大矿业系公司于2013年3月以人民币2,087.39万元向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后由于钨锡精矿市场价格低迷,明大矿业预计按照目前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因此,从2015年开始至今,明大矿业都处于停产亏损状态。

明大矿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15%,粤泰控股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本次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87.39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杨树坪及其控制下的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之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